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於2024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通過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動議</p> <p>(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李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2024年收購停車位使用權總協議(「<b>2024年收購停車位使用權總協議</b>」)(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確認及批准2024年收購停車位使用權總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落實2024年收購停車位使用權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2024年收購停車位使用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p>	<p>48,663,000 (100.00%)</p>	<p>0 (0.00%)</p>	<p>0 (0.0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動議	48,663,000 (100.00%)	0 (0.00%)	0 (0.00%)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李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 <b>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b>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確認及批准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落實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2024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動議	48,663,000 (100.00%)	0 (0.00%)	0 (0.00%)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李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2024年供應安裝總協議(「2024年供應安裝總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確認及批准2024年供應安裝總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落實2024年供應安裝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2024年供應安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由於超過50%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0,348,000股股份；及
- (ii) 李華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722,4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20%，而李曉平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123,7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14%。因此，李華先生、李曉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及已經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的股份總數為374,11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不得於會上投票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及(iii)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受到任何限制及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楊志東先生、郭瑩女士親身出席；及
- 李曉平先生、甘志成先生、崔海濤教授、劉曉蘭女士通過電子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楊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瑩女士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海濤教授、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